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蔡靜玉

電話：06-6350192

傳真：06-6356572

電子信箱：ct555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111418061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業經本局111年12月6日以南市觀業字第1111418061A號令廢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111年11月24日第326次局務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檢送發布令、廢止總說明及廢止理由表各乙份。

正本：臺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民宿文化發展協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請協助刊登公報)、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協助刊登公報)、本局觀光事業科、本局會計室(均含附件)

局長郭貞慧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觀業字第1111418061A號

附件：



廢止「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局長郭貞慧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 廢止總說明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旅宿業營運之影響，針對本市營運中之旅宿業補助一次性定額防疫整備實施經費鞏固本市防疫措施並降低所受衝擊，特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因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廢止本要點。

廢止理由表		
法規名稱	廢止理由	備註
臺南市政府 觀光旅遊局 因應旅宿業 防疫整備補 助要點	本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旅宿業營運之影響，針對本市營運中之旅宿業補助一次性定額防疫整備實施經費鞏固本市防疫措施並降低所受衝擊，特訂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因應旅宿業防疫整備補助要點」，因本要點第七點規定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爰依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廢止本要點。	臺南市行政規則準則第三十三條規定：「行政規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一、規定事項已執行完畢。二、法規另有規定無保留必要。三、同一事項已訂有新行政規則替代。四、規定事項與法規牴觸。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